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易字第21號

原告 黃鏞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

訴訟代理人 金宗興

被告 范瑤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7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後所示（本院卷第115至116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29日14時許，透

過訴外人涂嘉鎡（綽號本丸）之介紹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旺旺水果店，以每本帳戶每5天一期、每本1萬5,000元之代價，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交予訴外人陳建升（綽號龍龍）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，於110年6月初，透過簡訊、LINE通訊軟體，以暱稱「李思蕊-鑫盛投資」、「陳亞薇-宏達資本」認識原告，並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11月10日10時40分許，而將500,000元匯至系爭帳戶，並旋於同日10時47分許，遭詐欺集團成員全數轉匯至訴外人陳泓儒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提領一空，原告因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等語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06號刑事案件卷宗資料核閱無訛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

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，而受有50萬元之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5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乃於112年3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附民卷一第1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生效之翌日即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林育幟

法 官 余玟慧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方毓涵